

证券代码：834646

证券简称：泓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发重大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(二)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4月25日
- (三) 仲裁受理日期：2022年8月29日
- (四)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上海仲裁委员会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本仲裁已于2023年4月25日终局裁决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怡心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_无_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漕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余文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__无__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《工程分包合同》，该合同约定，由申请人承包上海化学工业区道路大修二期（第一批南银河路）的道路雨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，工程造价人民币 330 万元（以下涉及货币均为人民币）。另，合同第五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第（二）点约定“；根据工程进度款，同比例支付，甲方款到帐后，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，项目决算完成后支付至 95%；保修期到期后 30 天内支付余额”。现本工程早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至工程款的 100%，即 330 万元。然经申请人多次催告，被申请人至今仅向申请人支付了部分工程款 180 万元，剩余工程款至今尚未支付。

(三) 仲裁请求和理由：

申请人仲裁请求：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2073963.04 元；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0186.57（以 2073963.04 元为计算基数，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按照 1 年期 LPR 的一倍利率，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。）；3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 10000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；4、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仲裁裁决情况

仲裁庭依据《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决：1、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。2、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。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措施，避免再次发生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（2022）沪仲裁字第 3295 号

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